

《山东聚鑫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1月26日，山东聚鑫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山东聚鑫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聚鑫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喷塑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聚鑫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济东智造新城（项目东区）城东工业园
（中心坐标：N 36 度 41 分 26.930 秒，E 117 度 34 分 58.020 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聚鑫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3日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聚鑫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25年09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103号。2025年12月31日开始调试，目前已减少喷漆自卸车1000台/a、混凝土搅拌运输车500台/a，新增喷塑自卸车1000台/a、混凝土搅拌运输车500台/a。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21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无	/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喷粉废气和固化废气。

（1）喷粉废气：在密闭喷粉房内喷粉，1#喷粉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2#喷粉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2）固化废气：在密闭固化室内烘干，固废废气通过引风机负压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涉及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环保风机等喷涂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粉包装、收集的塑粉、废滤筒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废塑粉包装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值为 $0.033\text{kg}/\text{h}$ ，排气筒（DA010）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值为 $0.035\text{kg}/\text{h}$ ，排气筒（DA008）排放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722\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未检出、 $3.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值为 $2.43 \times 10^{-3}\text{kg}/\text{h}$ 、 $0.043\text{kg}/\text{h}$ 、未检出、 $0.012\text{kg}/\text{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

为 85.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二氧化硫：2.6kg/h、氮氧化物：0.77kg/h）；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50mg/m³、3.0kg/h）。

（2）无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 VOCs、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0487mg/m³、0.401mg/m³，厂区内 VOCs 最大值为 0.0773mg/m³，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6mg/m³）。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8dB(A)，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除北厂界外 2 类标准：昼间：60dB（A），北厂界 4 类标准：昼间：7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山东聚鑫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